

附件 2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握正确办学方向，立足湖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系统研究和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形成具有创新性、显著实效和推广价值的重要成果。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推进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推进教育数智化转型、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深化治理与评价改革、深化职业培训、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加强职业教育科（教）研、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湖北省属先进水平。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

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单独进行申报。

（三）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无师德师风问题。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四）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五）已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推荐名额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推荐，超额申报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1. 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市县职教研究机构和其他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下统称“中等职业教育机构”）以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教育局为单位分配限额数量，

综合考虑各市辖区内的中职学校数、在册专任教师数、在籍学生数在全省的占比，结合省“双优计划”建设单位分布和上一届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

2.高职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分配限额数量，综合考虑各校在册专任教师数、在籍学生数、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以及上一届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其中，对列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学校在上述基础上各再安排1个名额，专项用于专业群建设，不得挪用。

3.招收全日制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的普通本科学校、省级职教研究机构各分配1个名额。

4.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二）申报推荐程序

1.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由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市教育局申报。省属中职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2.普通本科学校、高职院校、省级职教研究机构和其他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以下统称“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由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单位申报。

3.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申报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

4.申报时，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的成果由市教育局择优排序推荐，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的成果由所在单位择优排序推荐。各申报单位、推荐单位要按照本工作安排组织遴

选推荐工作，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严格审查推荐成果完成人资格，严格把关申报材料，推荐结果应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

5.推荐时，应统筹兼顾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在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向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创新创业、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成果倾斜；应向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倾斜；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的 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职成教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

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资格审查。各地各校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6) 超过申报限额的；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 公示及异议受理

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2025**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2025**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将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五、材料报送

2025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 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10**月**13**日至**11**月**13**日之间登录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和简表，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请各市教育局、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省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成果报告和成果相关的必要支撑材料，纸质材料需和网上填报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系统填报完成后导出并加盖公章，一份），申报书、成果报告和成果相关的必要支撑材料需装订成册（每项成果十份）。

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送，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邮编：430071。

职成教处联系人：高月功

联系电话：027-87320737

电子邮箱：hbzcjc0737@126.com